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華動飛天（為本公司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彩雲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過審慎合理評估，此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全部完成。因此，此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和人民幣 0 元。

繼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及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而北京彩雲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訂購收入，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分成比例進行收入分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1)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北京彩雲之 44.74%權益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之規定，北京彩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之規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包括：(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000 元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為人民幣 3,700,000 元的合計數；及(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0 元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為人民幣 3,700,000 元的合計數。有關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本次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合作框架協議亦將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

鑒於劉先生與北京彩雲之權益，彼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華動飛天（為本公司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彩雲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過審慎合理評估，此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全部完成。因此，此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和人民幣 0 元。

繼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及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而北京彩雲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訂購收入，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分成比例進行收入分配。

##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華動飛天；及

(2)北京彩雲。

#### 訂約期限：

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一年。

####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1)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

本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資源優勢，為北京彩雲與運營商合作推出的各種產品，在全國各省進行落地推廣，該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①北京彩雲與中國聯通合作流量包業務；②北京彩雲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平臺上推出的彩鈴訂購業務。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北京彩雲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及推廣成本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 3：7 的比例進行分配。

(2)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

本公司利用自身從運營商處取得的計費代碼，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支付及計費渠道和策劃支付及計費方式。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本公司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及成本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 2：8 的比例進行分配。

(3)北京彩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

北京彩雲憑藉其多米音樂用戶端日益增加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平臺上為本公司自有版權的彩鈴及彩鈴包訂購業務提供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本公司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 4：6 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集團與北京彩雲將針對上述服務不時訂立進一步協議，有關具體條款須遵守合作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

上述服務之定價乃參考以下基準厘定：

(1)行業參與者之間就類似交易實行之當前公平市場定價；或

(2)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過往交易中類似性質交易之定價。

相關款項的結算將參考交易期內行業參與者之間相關交易慣例之類似付款條件。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併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諾基亞分包協定項下之交易	1,000 (附注)	0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推廣服務	900	900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	2,400	2,400
北京彩雲為本公司提供的彩鈴推廣服務	400	400
合計：	4,700	3,700

附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諾基亞分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約人民幣 3,138,916 元及人民幣 1,251,39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過審慎合理評估，此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全部完成。因此，此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和人民幣 0 元。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的厘定乃參考：①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②相關產品的過往增長幅度；③對相關服務市場規模的合理估計。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其益處

本集團致力於向移動互聯網渠道提供專業的音樂服務解決方案，拓寬收入來源及擴大市場份額。北京彩雲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領域之合作夥伴。本集團憑藉其在內容和渠道推廣的多年沉澱及通過整合多種計費模式為北京彩雲提供相關服務，藉此取得一定的分成收入。同時，本集團也可以借助北京彩雲其多米音樂用戶端日益增加的市場份額及品牌聲譽。董事會認為，通過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僅可以從向北京彩雲提供服務中拓寬收入來源，而且可以將本集團產品推向移動互聯網領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北京彩雲簽署之合作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厘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劉先生之外）需要在批准及追認該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1)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北京彩雲之44.74%權益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之規定，北京彩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之規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包括：(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的合計數；及(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0千元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比例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的合計數。有關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合作框架協議亦將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

鑒於劉先生與北京彩雲之權益，彼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各方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http://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手機用戶。

華動飛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計算機軟硬體及網絡資訊系統的開發研究、廣告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彩雲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直接持有其44.74%權益。北京彩雲是由多米音樂通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領域的音樂相關產品的研發。

多米音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多米音樂42.73%的權益，且劉先生間接持有多米音樂30.13%的權益（該比例為假設多米音樂現有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獲行使的權益比例）。

##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北京彩雲」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直接持有其44.74%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華動飛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合作框架協議」	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與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間生效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多米音樂」	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Duomi Music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動飛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諾基亞項目協議」	華動飛天與諾基亞聯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關於諾基亞聯新公司委託華動飛天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之一系列相關協議
「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對百分比率的定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	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署的關於華動飛天委託北京彩雲執行部分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的協議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790元=港幣1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